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上海顺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9.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主管）的视频监控及车控图像系统维护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频监控及车控图像系统维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顺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945.0237万元，资产总额为382.97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顺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2日